

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160-GXZY

---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都安瑶族自治第二高级中学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160-GXZY）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160-GXZY
2.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00）；
6.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7.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供货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4) 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7)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开评标，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监督部门

名 称：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8-522651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山南路174号

联系人：蓝工 电话：0778-52242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江滨路D栋1号(宜州水文站办公楼右侧那栋六连宗二楼)

联系人：黄德林 联系方式：0778-3231915

#### 3. 交易服务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5224198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德林 联系方式：0778-3231915

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6.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标段属于货物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2. 资格声明函，有多页时，需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p>5. 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需要的有效的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p>2. 实施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p>3. 售后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p>4. 技术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 竞标函；（<b>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p>2. 竞标报价；（<b>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p>3. 分项报价表（<b>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b>）</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后3日内打印盖章三份竞标文件纸质版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存档使用。</p>

15. 2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谈判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线上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1.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3231915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江滨路D栋1号（宜州水文站办公楼右侧那栋六连宗二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到12时00分</u> , <u>15时00分到18时00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8-5226511
33	采购代理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采购（货物类）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p>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货物需求；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文本；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2.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2.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2.3 电子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2.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竞标。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本项目要求供应提供响应文件内容准确性、真实性承诺书，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并做出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具体的有效期限承诺书。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竞标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 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竞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 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采购(货物类)收费标准执行。

3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采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右上方“融资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超容量存储阵列	2台	工业	<p>1、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p> <p>2、标配≥2个千兆网口，≥2个USB3.0接口；</p> <p>3、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VRAID、iRAID模式；</p> <p>4、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5、支持接入并存储≥80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80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28Mbps的视频图像；</p> <p>6、一键配置存储模式，自动实现RAID5或VRAID创建与空间划分；</p> <p>7、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p>

		<p>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p> <p>8、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p> <p>9、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p> <p>▲10.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p> <p>11、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1-40min的视频录像；</p> <p>12、支持MPEG4、H.264、H.265、SVAC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math>4096 \times 2160</math>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p> <p>13、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p> <p>▲14. 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IO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p> <p>▲15. 可对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并根据标签查询录像，可将相同标签的录像进行统一回放、下载；可对录像卷和存档卷配置不同的存储周期。（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p> <p>16.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p> <p>▲17. 可通过IE浏览器对一台、多台设备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p>
--	--	--

				应商公章)
				<p>18. 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p> <p>19.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p> <p>20. 可将接入设备的网络设备的IP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excel形式进行导入导出；</p> <p>21. 含硬盘，提供≥482TB实际可用空间。</p>
2	红外高清 高速球机	8台	工业	<p>1. 视频分辨率和帧率为：≥3200x1800、25fps；</p> <p>2. 设备内置≥1颗靶面尺寸为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p> <p>3. 补光灯关闭情况下：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p> <p>4. 支持水平0°~ 360°，连续旋转；垂直 -15°~ 90°；</p> <p>5. 设备可设置300个预置位，可按照设置的预置位设置8条巡航路径，每条可添加≥32个预置位。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6. 在IE浏览器下，具有H.264、H.265、MJPEG设置选项，可将H.264、H.265格式设置为High Profile/Main/Baseline；</p> <p>7. 在网络直连的环境下，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3200×180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2Mbps时，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100ms；</p> <p>8.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9.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支持SD卡热插拔，支持≥512GB SD卡；</p> <p>10. 夜间无遮挡时（恶劣天气下除外），红外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离设备≥150m处的人体轮廓；</p> <p>▲11. 设备在专用聚焦模式下具有至少3种聚焦功能：前景聚焦、后景聚焦、区域聚焦。（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p> <p>▲12. 设备镜头上方具有防雨帽檐，可将镜头上方雨水向两侧分流。（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p>

				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  13. 设备内置≥8颗补光灯、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SD卡插槽。设备采用DC36V供电。
3	智能AI大模型球机	1台	工业	<p>1. 视频图像分辨率≥2688×1520；</p> <p>2.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p> <p>3.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p> <p>4.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47mm；</p> <p>5.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达到-15°~90°；</p> <p>6. 具有≥300个预置位，可设置≥8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7. 可通过IE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H.265、H.264、MJPEG；</p> <p>8. 内置GPU芯片；</p> <p>9.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15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并进行抓拍图片；</p> <p>10.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p> <p>11. 设备支持人脸图片对比功能；</p> <p>12. 设备可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13. 设备具有AI-ISP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p> <p>▲14. 设备内置≥8GB eMMC，内置大模型算法芯片，可调用大模型算法检测并分类识别目标（人员、机动车、动物）；（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p>

				应商公章)  ▲15. 设备支持大模型Smart事件功能，可检测设备最大水平视场角范围内距离设备≥100m处的人员，距离设备≥150m处的机动车；夜晚可检测设备最大水平视场角范围内距离设备≥70m处的人员；（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  ▲16. 设备具有VR全景拼接功能，拼接图像至少具有柱状全景图和鱼眼全景图2种模式，生成柱状全景图分辨率约为 8192×2436，鱼眼全景图分辨率约为3446×3446；设备具有VR展示功能，可在客户端软件展示实时视频和生成的全景图；全景图可与实时视频联动，可通过点击全景图，使实时视频画面转动至点击位置；（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  17. 设备内置暖白光补光灯，在夜晚无遮挡的情况下（恶劣天气下除外），仅开启暖白光补光灯，可识别距离设备≥30m处的人体轮廓；红外作用距离：可识别距离设备≥200m处的人体轮廓；  18. 具有≥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19. 防护能力不低于IP66；  20. 支持在-30℃~65℃范围内正常工作。
4	高清红外摄像机	313台	工业	1. 分辨率≥3200 × 1800，靶面尺寸≥1/2.4，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2.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 3. 内置≥1个麦克风，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回放录像文件时，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设备≥10m 处声级不小于70dB(A) (距声源 1m处声级) 的声音。 4.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 264或H. 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5. 支持回放录像时可设置播放时间，并可实现抓图、剪辑

					<p>、电子放大、下载录像功能；</p> <p>6. 可按时间进行录像查询，可将录像类型通过不同颜色在时间轴上进行显示；</p> <p>7. 支持多路访问功能，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同时开启≥6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8. 水平分辨力不小于1800线(分辨率设置为≥3200×1800、帧率设置为20fps、码率设置为5Mbps、RJ45输出)；支持白光灯补光，当白光灯打开时，应能看清距设备≥30米处的人体轮廓。</p> <p>9. 支持开启、关闭视频遮盖功能，当功能开启后可设置≥3块视频遮盖区域，被遮盖的区域无法预览或回放，遮盖区域的大小、位置可设置，且遮盖区域允许移动、重叠。</p> <p>10. 支持用户添加、删除等功能，用户权限优先级管理，在线用户查看功能。</p> <p>11. 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可支持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配置、视音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当设备采用DC12V和PoE供电时，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设备均可连续工作。</p> <p>12.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p>13. 当设备检测到视频画面被遮盖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报警输出。</p> <p>14. 防护等级≥IP66，支持DC12 V±25%供电，支持防反接保护。</p>
5	摄像机支架	313个	工业		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配套安装高清红外摄像机使用。
6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台	工业		<p>1.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p> <p>2. 支持在线和离线GIS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快速定位，支持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p>

			<p>3. 支持内置≥800多条风险台账，风险位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消防设施、校舍安全、重点部位；风险点包括消防控制室、操场、厕所、教室、会议室、实验室、就餐区、图书馆、宿舍等；</p> <p>4. 支持内置≥13张风险公告栏，≥7张岗位告知卡，尺寸约为40CM*60CM。风险公告栏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实验室、计算机教室、生物实验室、食堂、图书馆、卫生保健室、物理实验室、操场、门卫室、室外厕所、围墙、消防水泵房、校门口。岗位告知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食堂、化学品室、教学楼公共区域、教学楼教师办公室、实验室管路员、图书馆管理员、校门口告知卡、校园保安；</p> <p>5.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p> <p>6. 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p> <p>7. 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p> <p>8. 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但不限于：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收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支付方式自定义扩展；</p> <p>9.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p> <p>10. 支持开启SVC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5路400W分辨率、H.264/H.265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10个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p> <p>11. 设备具备不低于6核12线程64位高性能处理器，≥48GB DDR4高频率内存条，具有≥1个DP接口、≥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4个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7个USB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p>
--	--	--	---

				<p>; ≥5个SATA 3.0接口；</p> <p>12. 软件至少包含≥500路视频，≥100个门禁，≥12个车道管理，≥10个卡口管理，≥200个报警防区管理，≥40路紧急报警，≥500路设备网络管理，≥500路视频诊断，≥1万人员基础信息管理，具备后续扩容功能。</p>
7	监控室视频解码器	1台	工业	<p>1. 采用嵌入式架构，参照或相当于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p> <p>2. 支持≥8路3200W、或≥8路2400W、或≥16路1200W、或≥32路800W、或≥40路分辨率为600W、或≥64路400W、或≥128路200W、或≥256路100W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p> <p>3. 支持接入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p> <p>▲4.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p> <p>5.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3840×2160分辨率的图像。</p> <p>6.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1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64层。</p> <p>7. 支持1、2、4、6、8、9、10、12、16、25、36、64画面分割显示，支持M×N≤64的任意分割。</p> <p>8.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p> <p>9.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避免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LCD屏幕的对应关系。</p> <p>10.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p> <p>11.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p>

				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12. 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1ms。  13. 单个HDMI输出接口可实现≥40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1920×1080、帧率为30fps。  14. 支持多文件格式投屏，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ppt、pdf等文件投屏。  15. 支持预布局和发送布局，用户可在软件上，预布局电视墙的显示内容，完成后一键发送，在电视墙上同步显示。  16. 支持通过客户端，实现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  17.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的图像投屏上墙，画面帧率达30fps，分辨率为1920×1080，延迟低于90ms，可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18.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256个黑白名单；当设置黑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IP访问样机；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IP无法访问样机。  19.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或底图，当无画面上墙显示时，输出显示该底色或底图；底色支持任意颜色设置；底图支持设置7680×4320及以下分辨率，保存≥8张底图。  20.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  21. 支持通过web页面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22.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G711A、G711U、G722.1、G726-16/U/A、MPEG2-L2、MP3、AAC-LC、PCM的文件。  23.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4个，场景切换时间≤2s，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8	监控室拼屏	16台	工业	1. LCD显示单元为：≥55寸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3.5mm，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对比度达到≥1000：1。

				2. LCD显示单元响应时间≤8ms，显示色彩达到16.7M，亮度≥500cd/m <sup>2</sup> ，图像显示清晰度≥1000TVL。 3. 内置MPEG、JPEG和 Real 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4.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5. 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55–60°C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请及时通风；当温度超过60°C，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50°C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6. 支持4比3、16比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7. 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8. 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软件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 9. 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ID，ID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ID。 10. 设备支持不断电待机功能，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快速开机，正常显示。待机功耗低于0.5W。
9	控制面板	1个	工业	<p>▲1. 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控制距离可支持≥10m，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80°。可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p> <p>▲2.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4个，场景切换时间≤2s，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p> <p>3. 长宽采用86盒尺寸，8按键设计，高度≤16mm。</p> <p>4. 控制面板具有磁吸功能，可进行磁吸壁挂安装；底部带有防滑脚垫，可平放桌面使用。</p> <p>5. 控制面板按键通过孔轴限位导向，支撑缓冲结构、多卡</p>

				扣配合整齐拼接多个按键。 ▲6. 控制面板可通过软件自定义按键功能，自定义按键可对显示单元进行图像模式切换、画质增强开关或系统信息查询等操作。（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竞标设备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官网链接设备参数描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
10	HDMI线	16条	工业	约15米长，配套监控室LCD拼屏使用。
11	大屏前维护支架	16副	工业	55英寸LCD拼屏前维护液压支架，配套监控室LCD拼屏使用。
12	8口千兆POE交换机	22台	工业	1. 提供 $\geq$ 8个千兆PoE电口， $\geq$ 1个千兆电口， $\geq$ 1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20 Gbps。 3. 包转发率 $\geq$ 14.88 Mpps。 4. 支持IEEE 802.3at/af。 5. 端口供电功率： $\geq$ 30 W。 6. 整机供电功率： $\geq$ 60 W。 7. 支持6 kV防浪涌。 8.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9.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10.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13	16口千兆POE交换机	9台	工业	1. 提供 $\geq$ 16个千兆PoE电口， $\geq$ 2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36 Gbps。 3. 包转发率： $\geq$ 26.78 Mpps。 4. 支持IEEE 802.3at/af。 5. 端口供电功率： $\geq$ 30 W。 6. 整机供电功率： $\geq$ 125W。 7. 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8.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9. 无风扇设计。
14	24口千兆汇聚POE交换机	4台	工业	1. 提供 $\geq$ 24个千兆PoE电口， $\geq$ 2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52 Gbps。 3. 包转发率： $\geq$ 38.69 Mpps。 4. 支持IEEE 802.3at/af。 5. 端口供电功率： $\geq$ 30 W。 6. 整机供电功率： $\geq$ 225W。

				7. 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8.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9. 工作温度：0°C ~ 45°C。
15	万兆核心交换机	1台	工业	<p>▲1.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2.56Tbps, 转发性能≥1152Mpps 【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所列X/Y数值，其中的X数值为准（以较低的数值为准）】。</p> <p>▲2. 设备配置：提供万兆SFP+光口≥48个，40GE QSFP+光口≥6个，标准USB接口≥1个，ETH管理接口≥1个，支持模块化可插拔电源槽位≥2个，提供可拔插交流电源模块≥1个，支持模块化可拔插风扇模块槽位≥4个，提供风扇模块≥4个。</p> <p>▲3. 规格表项：MAC地址≥64K, ARP表项≥64K, IPv4路由表项≥64K, IPV6路由表项≥20K。</p> <p>4. IP路由：支持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p> <p>5. 虚拟化：支持作为纵向子节点即插即用接入虚拟交换网络系统，整网虚拟成一台设备管理；支持横向堆叠，主机堆叠数≥9台。</p> <p>6. 安全：支持802.1x、MAC认证和Portal认证，支持DHCPv6 Snooping, IP Source Guard, SAVI等安全特性。</p> <p>7. 可靠性：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p> <p>8. 网络管理：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p> <p>9. 安全协防：支持报告攻击事件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联动实现全网安全协防。</p> <p>10. 安全诱捕：支持将IP和端口扫描流量重定向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进行诱捕，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SDN控制器联动实施反制措施，以实现网络安全协防。</p>
16	光模块	40台	工业	1. 千兆2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2. 不分收发 3. TX1310nm/1.25G 4. RX1310nm/1.25G 5. LC 6. 20km

				0~70°C SFP 发射光功率:-6~-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17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50箱	工业	1. 符合标准: YD/T 1019-2023。 2. 护套材质: PVC ; 护套颜色: 默认灰色。 3. 导体材质: 99.99%无氧铜; 导体直径: 24AWG; 成品外径: $5.1\pm0.2$ 。 4. 带宽: 100MHz 。 5. 特性阻抗: $100\pm15\Omega$ ;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leq 9.5\Omega /100m$ 。 6. 绝缘电阻: $\geq 5000M\Omega \cdot km$ 。 7. 导体介电强度, DC, 1min: 1Kv/1min ; 工作电容: $\leq 5.6nF/100m$ 。 8. 线对内两导体间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2\%$ ; 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 $\leq 160pF/100m$ 。 9. 敷设弯曲半径: 建议敷设弯曲半径>5倍线缆外径 10. 最大承受拉力约: 110N 11. 安装温度: 0~50°C ; 使用温度: -20~60°C 。
18	电源线	10卷	工业	1. 规格: RVV2*1.5。 2. 执行标准: GB/T 5023.5-2008。 3. 导体为纯无氧铜。 4. 导体中单线最大直径mm: 0.20 。 5. 绝缘厚度约 (mm) : 0.7。 6. 护套厚度约 (mm) : 0.8。 7. 平均外径上限mm: 9.0。 8. 20°C时导体电阻最大值Ω/km达到13.30。 9. 70°C时绝缘电阻最小值MΩ/km: 0.010。 10. 额定电压: 300/500V。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3C认证证书提供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9	光纤	1500米	工业	(1) 光纤纤芯: 类型 G652, 规格 9/125um。 (2) 松套管材料: 聚甲基丙烯酸丁二醇脂 PBT。 (3) 加强件: 磷化钢丝。 (4) 镀装层: 铝塑复合带。

				(5) 护套材料：黑色聚乙烯 PE。 (6) 光缆外径：9.0±0.5mm。 (7) 动态/静态弯曲半径：20D/10D。 (8) 长期/短期允许压扁力（N/100mm）：300/1000。 (9) 长期/短期允许拉伸力（N）：600/1500。 (10) 使用温度：-40℃～+60℃。
20	42U机柜	1个	工业	规格约为：高2000*宽600*深1000mm。  颜色：整体黑色  材料：冷轧钢板  厚度≥1.2  前门玻璃厚度≥5MM  后门：透气网门  侧门：均可拆卸  电源：6位PDU  配置：风扇两个托盘两块
21	4U机柜	13个	工业	规格约为：宽530*深400*高220mm。  颜色：电脑白  材料：冷轧钢板  配置：钥匙一套 螺丝4套 托盘一块。
22	防水箱	22个	工业	规格约为400*330*100mm。
23	安装辅材	1项	工业	包含现场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安装辅材。

## ▲二、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保险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的30%的含税发票和付款申请，采购人审核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剩余货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剩余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和付款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

	<p>商。</p> <p>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给采购人，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质保期	<p>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p> <p>(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提供售后服务。</p>
培训要求	<p>1.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现场培训，培训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培训图片、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讲解清晰、示范明了。</p> <p>2.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会），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应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知识。</p>
售后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p> <p>2.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须为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p> <p>3.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每1年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费用含在备件或维修价格中。</p> <p>4. 设备安装时，供应商要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安装，所有的螺丝等零部件必须安装到位。</p> <p>5. 技术文件：供货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产品合格证等技术文件。</p> <p>6. 故障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为7×24小时，出现故障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指导采购人排除故障，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p>

	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竞标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p><b>(一) 验收要求</b></p> <p><b>1. 基本要求</b></p> <p>(1)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p> <p><b>2. 验收方式：</b></p> <p>(1) 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如需现场逐一演示产品功能的，发现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达到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

### 3.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署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 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3) 检查供货范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着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字确认。

(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 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 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本次采购的预算价，是采购人经过市场调查、第三方机构评审等过程后，对项目实施产生的费用编制的合理价格。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被评委认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文件， 竞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a. 竞标人须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b. 竞标人或竞标人所投产品的设备的制造商需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如评标委员会依旧认为该竞标人的报价仍属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情况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权要求该竞标人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及以上所有支撑材料的原件现场核查。如不能提供或相关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范围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1. 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 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 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保密。

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 (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 四、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 (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 ..... (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页码)
-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日。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提供需要的有效的证明文件…	(页码)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实施方案.....	(页码)
八、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九、技术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二	1..... 2..... 3..... .....	1..... 2..... 3..... .....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标文件的商务需求”、“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成交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需要的有效的证明文件

##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	
1	1..... 2..... 3..... .....	1..... 2..... 3..... .....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竞标函..... (页码)
- 二、竞标报价表..... (页码)
- 三、分项报价表..... (页码)

## 一、竞标函

### 竞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 交货期限\_\_\_\_\_,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 并承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竞标报价表

### 竞 标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项目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大写）\_\_\_\_\_元（¥\_\_\_\_\_）

交 货 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N							
竞标总价(大写): (¥) 元							
交货期: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分项报价表如有多页组成时,每页均须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必须同时上传相对应的“分项报价表”作为附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 购 单 位（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供 应 商（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签 订 合 同 地 点：\_\_\_\_\_

签 订 合 同 时 间：\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谈判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N						

竞标总报价（大写）： (¥ 元)

交货期：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规格及要求**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保管、使用条件下，其使用保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和乙方超期完成报告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供货单位完成全部种子的供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种植完毕后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一次性付清采购款项，供货单位需开具本次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者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商务、技术响应表、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 同 附 件1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采购人（章）

成交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件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表一）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表二）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 购 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领宣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代理机构: 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董德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